

#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乐人社函〔2021〕173号

##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乐山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113号提案” 的办理意见

黄国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爱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建议”（第113号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各类新业态迅猛发展，快递员、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日益庞大。新就业形态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在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就业容量、增加劳动者收入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已成为保就业、稳就业的重要“蓄水池”，要切实做好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帮扶工作，使新就业群体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一、新就业形态发展情况

从前期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方面调查了解的情况来看，新就业形态主要是通过网络平台获得工作机会、提供服

---

务并获取相应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灵活就业方式。新就业形态体现在就业观念新、就业领域新、技术手段新和组织方式新，具有容量大、门槛低、灵活性和兼职性特点。一是群体特点方面，从业者以男性为主；年龄分布在 20-40 岁，主要来源于新生代农民工（超六成为农村户籍）；高中、中专、职高学历占 45%，大专学历占 20%，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9%。二是行业分布方面，从业者主要分布在网络送餐、网约车、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行业，主要通过平台从事相关工作。三是用工形式方面，平台企业与从业者之间的关系主要有全日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合作四种模式。四是工资收入方面，新业态从业人员工资主要以计件为主，劳动报酬月收入约 4000 元左右。五是工作时间方面，新业态用工普遍存在工作时间长的问题，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左右，每周工作 6-7 天。六是社会保险方面，30% 从业者在户籍地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6% 从业者以个体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4% 从业者未参加任何保险。七是纠纷及处理情况，平台与从业人员纠纷发生率不高，纠纷内容主要集中在考核结果、收入、管理、工时、工伤等方面，纠纷主要通过向平台投诉来解决，辞职、向人社部门（包括仲裁）投诉也是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

## 二、新就业形态面临的问题分析

由于现行的社会保险政策、劳动标准制度、公共就业服务等主要是以企业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为基础，新就业形态不明确

的劳动关系使得现行的政策与新就业形态并不适配，从业者面临社会保险保障不足，劳动权益保护不到位，公共就业服务供需不匹配等问题，具体体现为：

一是工伤保障缺位，养老保险保障不足。平台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复杂、强度大、工伤高发，工伤保障不足的问题最为突出。现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保职工必须具有劳动关系，且由雇主缴费，新就业形态人员主要是灵活就业或自我雇佣，与平台企业之间不存在传统法定劳动关系，且存在“多平台同时就业”情况，不满足现行工伤保险制度参保条件。在养老保险方面，平台从业者可以以个人缴费方式参加养老保险，但由于是非强制性缴费、个人缴纳费用高等原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意愿不强、参保比例不高、断保较严重。

二是基准劳动保护缺失，劳动权益保障不足。我国现行劳动法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最低工资、休息休假、调解仲裁等方面规定已经不适用于新就业形态，从业者面临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工作条件不佳、休息休假权益无法保障等问题。由于缺乏劳动基准保护，缺少合法合理的诉求渠道和维权途径，出现相关纠纷时，劳动者权益难以保障。

三是适应新形态发展需要的公共就业服务亟待完善。在培训服务方面，现有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主要以企业为培训主体，而新就业形态人员与企业之间缺乏稳定劳动关系，企业组织培训的意愿不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开发具有滞后性，当前诸多新职业

暂未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导致培训评价缺少依据。公共就业服务中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其主要服务对象是传统关系的劳动者，而针对新就业形态企业的岗位供求信息发布和引导等服务虽有开展，但服务水平和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新就业群体保障措施**

#### **（一）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措施**

为更好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保障新就业群体权益，省人社厅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劳动者在新就业形态领域实现就业。一是明确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办法。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二是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试点。省人社厅已组织成都、德阳、雅安以及南充顺庆区等4个地区参与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试点项目，试点地区培训近5600人次，取得较好效果。三是强化劳动用工管理。印发《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方案》、《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突出平台用工指导服务，多举措保障新就业群体的劳动权益。

#### **（二）新就业群体关爱帮扶工作措施**

一是开展“青创10万+”工作，创青春云平台人员入驻236人，组织开展青创活动19场，筹集项目经费4.6万元，扶助1115名青年扎根贫困地区开展创业。二是开展农村电商专题培训、淘宝大学课程8期429人次。三是开展“逐梦计划”，募集1800余

个实习岗位，主动关心快递小哥、媒体人等新兴青年群体。四是开展“青年就业创业大讲堂”、“青年企业家进校园”、“大学生线上模拟招聘会”等活动 1300 余场次，累计服务高校生 500 余人次。五是开展“乐业嘉州”线上招聘活动，帮助 500 余名青年实现就业。六是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在春节前后持续开展“青春志愿·爱在旅途”、“暖冬慰问”、“春风送岗”等活动。七是开展家政、手工、电商等技能培训 60 场（次），培训妇女 3000 余人次。八是举办养老护理员、保育员、月嫂等公益培训班 7 期，培训妇女 265 名，帮助 30 余名学员实现就业。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经与省人社厅对接，下一步，省人社厅将及时向人社部汇报新情况、新问题和新举措，加强部门协同治理，切实维护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更好发挥新就业形态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

##### （一）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趋势，加快补齐法律制度短板

一是建议国家修订完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规定政府、新业态企业、人力资源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厘清各方法律关系。

二是建议国家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社保制度。建议实现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的适度分离，增加劳动者直接参保的模式，创新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方式，提高“参保领金”的便捷度，实现社会保险权益与正式就业、劳动关系适度“脱钩”。

三是建议加快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基准。建议国家

加快建立相关标准，以落实劳动者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伤认定、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权益。在劳动关系的界定方面，建议打破传统意义上对就业的认知，重新界定劳动就业过程，基于劳动本身而非劳动关系来建立全新的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

四是建议加快出台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认定办法。建议国家尽快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统计办法和统计口径，出台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认定办法，并明确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或以劳动用工备案的方式获取平台公司后台数据，结合从业人员社保、市场监管等数据协同对灵活就业人员进行认定。

## （二）紧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现实需求，完善权益保障政策措施

一是尽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险试点。积极开展职业伤害保险试点前期政策研究，逐步建立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积极争取将全省纳入职业伤害保险试点范围，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权益。

二是完善新就业形态人员培训体系。加大新就业形态人员培训力度，强化企业培训主体责任，深化校企合作强化院校机构培训能力。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培训试点范围，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范围。加快平台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积极参与新职业技能标准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培训评价提供依据。

三是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对新就业群体的失业人

员，做好失业登记、免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及时给予就业援助。

四是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照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要求，对新经济组织招用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实行强制性参保，对签订民事协议从业人员动员其参保。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五是加强对新经济模式带来的劳动纠纷进行研究，准确把握法律适用，妥善处理涉新就业群体劳动争议。

### （三）加强多元协同治理，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

一是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新业态劳动关系调整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成立多种形式的新业态从业员工会组织。进一步加大“八大群体”工会组建力度，将“八大群体”职工吸引到工会组织中来。加大对“八大群体”工会经费支持力度，将“八大群体”工会纳入工作经费专项补助范围。积极推进“八大群体”职工之家阵地建设，为“八大群体”职工会员营造舒适温馨的“职工之家”。

二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以新业态中小企业为重点，大力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活动，着重就行业计件工资单价、劳动定额标准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

三是联合经信、商务、邮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动新业态企业、协会积极参与培训，建议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商务、邮政、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行业监管，要求平台企业加强安全生产

培训等。

四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会同工会、企业联合会、工商联、团委、妇联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运用新媒体等手段，增强各方法治意识，提高企业依法用工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依法维权的能力。强化新业态企业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理念，健全共建共享机制。大力宣传新业态领域共建共享的先进典型，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感谢您对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联系人：马亚军，联系电话：2133700。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7日